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聆东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守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始终以对全体股东高度负责为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动态，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孙聆东，女，1969 年 4 月生，汉族，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曾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副教授，稀土材料化学及应用国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现任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教授，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

本人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已完成了年度独立性自查工作。经核查确认，本人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独立履职的关联关系，相关自查情况表已按规定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均无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的情况。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未提出异议。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以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共 8 次；主持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 1 次；出席独立

董事专门会议 6 次。具体如下：

类别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2月13日	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注册会计师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2、《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计划》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编制的2024年度财务报表》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初稿》 2、《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与治理层的沟通函》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拟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拟出具的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的议案》 8、《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5年10月29日	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5年10月30日	2025年第七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1、《关于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关于〈2025年度审计机构选聘方案〉的议案》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薪	1、《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会		酬与考核委员会	2、《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3、《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的议案》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发表意见情况

在2025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要求，恪守独立董事职责。在审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所讨论的各项议案时，本人始终坚持独立判断、慎重对待每一票。履职过程中，秉持公允立场，既着眼于公司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也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放在突出位置，努力推动各项决策做到公正、合理、有据可循。报告期内，本人发表了如下意见：

发表意见的时间	会议届次	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核意见	同意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同意
2025年4月18日	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审查意见	同意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审查意见	同意
2025年1月24日	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同意
2025年4月24日	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审核意见 3、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同意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2、关于总经理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同意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审查意见	同意
2025年8月28日	2025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并注销其法人资格的审核意见：	同意
2025年12月8日	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同意

（四）行使特别职权事项

2025年度履职期间，公司运营规范，未出现需要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具体包括：未发生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审计或核查的情形；无需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董事会会议；不存在需要公开征集股东权利的事项；未出现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而需发表特别意见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2025年度履职过程中，本人积极落实对审计工作的监督责任，通过定期听取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汇报，持续掌握公司内部审计的推进情况，并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查。同时，持续关注会计师事务所是否保持应有的独立性、是否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以及审计工作的实际质量，推动审计过程保持客观公正。上述监督工作的开展，有助于保障审计结果的公正性与客

观性，提升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可信。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积极关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等平台上公司股东的提问，了解股东重点关注的事项，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公司股东、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积极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并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在发表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本人通过实地走访、调研座谈等多种方式，深入公司所属企业开展现场工作累计 20 天，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运营情况。在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管理层的汇报内容，涵盖公司业务推进与治理完善等方面，紧密跟进各项重大事项的落实情况，确保对公司运作状况有及时、全面的了解。在此基础上，结合调研掌握的信息，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提出了若干具有建设性的意见与建议，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在监督与决策中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上市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在 2025 年度的履职过程中，本人与公司管理层及各业务部门之间始终保持着顺畅、高效的沟通与协作。每次会议前，公司均能按时、完整地送达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资料，便于本人充分掌握各项审议议题的内容。在议案讨论阶段，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主动提供所需的数据材料与专业意见。整体而言，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营造了良好的支持环境，未出现任何干扰本人独立判断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恪守岗位职责，以勤勉、客观、公正为行为准则，积极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独立监督的应有作用。在全力保障公司整体利益的同时，特别注重对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现将本年度履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报告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1月24日，公司依次召开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在董事会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5年4月24日，公司依次召开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其中在董事会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2025年12月8日，公司依次召开2025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在董事会上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在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全面、清晰地展示了公司的经营状况。本人认真审阅了定期报告的全部内容，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上述报告均经过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进一步保障了信息披露的合规性和透明度。

2025年4月24日，本人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拟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2025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12月8日，本人出席了公司2025年第八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在会上发表了同意意见，并建议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聘任财务负责人

2025年4月18日，本人主持召开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出席202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两个会议均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意见。同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完成了财务总监的聘任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五）选举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5年6月23日，本人出席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次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并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意见。同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2025年7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025年6月23日，本人出席2025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意见。同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完成了副总经理的聘任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2025年8月28日，本人主持召开2025年第二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意见。同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议案》，完成了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的聘任程序，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六）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在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上，全体委员一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4月25日提交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顺利获得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自任职以来，本人严格遵循《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

恪守忠实勤勉职责，全面落实独立董事应尽的各项义务。通过有序审议公司各类议案，深入开展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走向的调研，及时把握行业相关政策及监管动态，不断促进自身履职的规范性与专业性。在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从实际情况出发，提出具有针对性的专业见解，助力公司决策更加科学、过程更加透明，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本人若获得连任，将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以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独立董事义务，为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可持续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本人将在公司年度董事会上提交《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中国稀土集团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签名：孙聆东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